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苏州物贸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40号 1996年12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苏州物贸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

关于扶持江苏苏州物贸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为加快江苏苏州物贸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苏州物贸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132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江苏苏州物贸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实行单列。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苏州市有关部门备案。

三、省级各银行在分解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或确定资产负债比例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其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建设的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四、省人民银行积极帮助集团向人民银行总行申报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经营范围，争取扩大资金拆借规模并享有再贷款权和外汇

经营权。省有关部门积极帮助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和境内可转换债券以及在境外上市发行股票。

五、省有关部门优先安排解决集团所需的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优先办理集团公司的出口退税。积极帮助集团公司向国家申报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经营权，为集团公司设立海外机构提供支持和帮助。优先办理集团公司涉外业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

六、省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开展资本经营活动，扩大资本经营规模。

七、省有关部门积极帮助集团公司所属旅游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晋升一类旅行社资质。

八、帮助向国家申报由集团公司统一缴纳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九、省计经委和省物资总会积极帮助集团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列入国家代理制试点企业。

十、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集团成员企业原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一、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物资总会和苏州市政府，确定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当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二、以上政策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执行，执行年限暂定3年。